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 檔 案 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16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恆春鎮及滿洲鄉編號第2451號
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17.912587公頃案，保安林解
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103年6月19日林政字第1031721511號函續辦及103
年6月24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 本：李委員久先、鍾委員玉龍、李委員錦育、黃委員瓊滄、吳委員振碩、王委員崇信
、朱委員吉普、屏東林區管理處黃處長妙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畜產試驗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
區巡防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 本：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及滿洲鄉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912587 公

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 四、 出席委員：

李委員久先、黃委員瓊澎、李委員錦育、鍾委員玉龍、黃委員妙修、吳委員振碩、王委員崇信、朱委員吉普

-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課長湘玲、柯主任登耀、劉技正大維、劉技士心慧

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郭贊煌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潘國梁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翔淥、陳世慶

屏東縣政府：陳鴻裕、張文志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吳明昌、翁澄植

滿洲鄉公所：鍾玉輝

- 六、 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及滿洲鄉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9125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912587 公頃案。

(一)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久先：

- (1)本號保安林申請欲解除之部分，依最近檢訂之結果，依法得予以解除。
- (2)經現場勘查結果欲解除之部分，已無法恢復營林，並已成為國防、公用等事業之實際需要而變動或依天然力量而成為海域，為方便日後之管理應予以解除。
- (3)欲編入為保安林之部分完整且便於管理，日後應加強維護與監管。

2. 黃委員瓊澎：

- (1)所提第 2451 號保安林預定解編一部，經現勘後與規定尚符，同意解除。
- (2)本案其中墳墓用地計 13.461300 公頃，佔 7 成以上，建議使用單位循相關法令向管理單位撥用，以符管用合一，此外亦請加強墓園之綠化與美化。

3. 李委員錦育：

- (1)本案恆春鎮鵝鑾鼻段 1537-2、1605-2 及 1605-15 地號，其面積、管理機關、解除依據及現況宜補充說明。
- (2)另鵝鑾鼻段 1605-1 地號，亦請補充說明。
- (3)表列所有管理機關宜有明確解除同意之說明函或意見。

4. 鍾委員玉龍：

- (1)本案預定解除保安林部面積共 17.494587 公頃，經現地勘查，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 (2)其 2 筆加油站屬於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簡報資料以公用事業標準加以審核通過，若能加強屬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

前之資料，更能強化其適當性。

5.吳委員振碩：同意解除。

經現場勘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用地，同意解除。

6.王委員崇信：同意解除。

7.朱委員吉普：同意解除。

8.黃委員妙修：同意解除。

9.楊副主任委員宏志：部分保安林地有遭致破壞情形，應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加強復育。。

(二)列席單位意見

1.恆春鎮公所(王委員崇信)：相關本鎮內之公墓用地，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撥用。

2.滿州鄉公所：相關本鄉內之公墓用地，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撥用。

八、結論：

(一)本案經實地現場勘查，瞭解現況並經屏東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予以審查，經出席9位委員表示意見後，對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區域審議結果如下：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就實際使用面積予以解除：

(1)交通用地:屬省縣道公路，恆春鎮墾丁段1341地號等28筆地號土地內，實際分割面積計1.321909公頃，得依法予以解除。

(2)公共設施:為各政府機關管理之廁所、停車場、漁港等公共設施，恆春鎮鵝鑾段952地號等20筆土地內，面積計1.255587公頃。

(3)國防設施:為國防部管理之軍事設施，恆春鎮鵝鑾段906地號等8筆土地內，面積計0.201300公頃。

(4)公用事業:為中油轄管加油站用地，恆春鎮墾丁段1217、1218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086191公頃。

2.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

形，得依法予以解除。現況為海域，恆春鎮鵝鑾鼻段 1257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內，面積計 0.515100 公頃。

3.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為道路解編後屬畸零地，現況草生地、水泥地，恆春鎮鵝鑾段 123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56 公頃，至恆春鎮鵝鑾段 1082 地號土地內，面積 0.40500 公頃，林相尚屬良好，不予解除。

4.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1)現況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置之公墓用地，恆春鎮墾丁段 1312 之內、1314 之內、1341 之內地號、鵝鑾段 970、989 之內、鵝鑾鼻段 1790-1 之內、港口段 860 之內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面積計 13.461300 公頃，並經恆春鎮公所及滿州鄉公所表示後續將依規辦理撥用程序。

(2)現況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置之建物及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與林務局暫准建地存續租約土地，恆春鎮鵝鑾段 755 地號等 38 筆(58 處)土地內(如附表)，面積計 0.597600 公頃，原列恆春鎮鵝鑾段 1115 地號內 1 筆面積 0.0040 公頃及滿州鄉港口段 543-1 地號內 1 筆面積 0.0090 公頃暫不予解除。

5.以上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17.494587 公頃。

(二)部分保安林地有遭致破壞情形，應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加強復育。

九、散會：10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